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NJC2024-13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古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4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1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53 |
| 1.1、报价明细表 | 54 |
| 2、投标承诺函 | 55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 | 56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委托授权人投标) | 57 |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8 |
|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59 |
| 7、公司基本情况表 | 60 |
|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61 |
| 9、其他资格承诺函 | 65 |
| 10、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66 |
|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67 |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7 |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 68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
| 1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2000000010212 | 70 |
| 2000070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u> 15A 层 15A09 房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C2024-132

项目名称: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90.158 万元

最高限价: ¥190.158万元

采购需求: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一项;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式、通过算金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请函加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09:00至12:00,下午14:30

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座 15A层 15A09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方式: 现场获取(售后不退); 获取文件时须提供: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人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4. 售价: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座 15A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8号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梁女士、0898-66756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09 房

联系方式: 0898-65331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女士 电话: 0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T | スペッペンペットリング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1 | 项目名称、编 号、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4-132 采购预算:¥190.158万元 最高限价:¥190.158万元 | | |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3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工程 | | | |
| 4 | 采购人 | 名称: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8号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梁女士、0898-66756597 | | |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座 15A层 1509房 联系人:黄女士 0898-65331989 | | | |
| 6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的 |
|----------------------|---------------------------------|---|
| | |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7 | 项目现场勘察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不组织 □组织: |
| 8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0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投标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12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案购项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相同的。1 由来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

| | | 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 | | | |
|----|-------------------|-------------------------------------|--|--|--|--|
| | |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 | | | |
| | |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 | | | |
| | |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 | | | |
|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 | | | | |
| | |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 | |
| | |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13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 | |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日。 | | | | |
| | tn → tn 1→) . // |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线上电子文件提交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15 | 方式、截止时 |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线上电子开标 | | | | |
| | 间、开标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地点 |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本次招标对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 | | | |
| | | □本次招标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 | | | | |
| | | 必须从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中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 | | | |
| | |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投 | | | | |
| | | 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 | | | | |
| 16 | | 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为一个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 | | | |
| | | 保证金汇至: | | | | |
| | |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银行账号: 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 |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 | | | |
| |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 | | | |
| | | 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 | | | |
| 17 | 支持中小企业 |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鼓励中小 | | | | |
| | 发展 | 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 |
| |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一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 | | | | |
| | | 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
| | | 企业。 |
| |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
| | |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
| | | 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本项目: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 | ①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
| | | ②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采购文件规定的《中 |
| | |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 | | 多业; |
| | | □ □ |
| | | ①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 |
| | | |
| | | 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 |
| | |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 | ②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采购文件规定的《中 |
| | |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以上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 | | <u> </u> |
| |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 | 支持监狱企业 | 〔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 |
| | 文刊 皿/// 工工 | 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 |
| | | 除 <u>10%</u> 。 |
| |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 | 支持残疾人企 | 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 |
| | 业 | 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 | | 扣除 10%。 |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
| |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本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8 | | 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
| | |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
| | | 始甘州亚购江 县 |
| | | 的共他未购活动。 |

| | | ③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 |
|-----|------------|--|
| | | 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 |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
| | | 采购包 1: <u>/</u> 。 |
| | | 注: 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 |
| | |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
| | | 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 | | 采购包1: _/_。 |
| 10 | 评标方法及分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9 | 值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 ☑不要求提供 |
| |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提交方式为 |
| | |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 |
| | | 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 接收质疑的方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
| 0.1 | | 联系部门: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
| 21 | | 电话: 0898-65331989 |
| | 话和进讯地址 |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座 15A层 15A09 房 |
| |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 | | (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 | (2) 电子文件 <u>1</u> 份(☑ PDF 扫描件(经签字盖公章)、 ☑ Word,以 U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盘或光盘的形式提交) |
| | | (3)唱标信封 <u>1</u> 份 |
| | | 投标文件采用固定装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 |
| | | 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 0.0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项目编号: HNJC2024-132 |
| 23 | | 分包号(如有的话): 60日 65 |
| | | 注明: "请勿在开林时间之前后好" |
| | |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印电话 |
| 6.4 | 수 1 로 다. |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 |
| 24 | 定标原则 | 综合评标办法按顺序确定推荐出了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 25 位 | 开标会投标单 位须携带的资 料 |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费用: |
|--------|-----------------------|---|
| 25 位 | 立须携带的资 | 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费用: |
| 25 位 | 立须携带的资 | 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费用: |
| 25 位 | 立须携带的资 | 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费用: |
| 25 位 | 立须携带的资 |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费用: |
| 25 位 | 立须携带的资 | 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 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费用: |
| 25 位 | 立须携带的资 | 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 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费用: |
| 25 位 | 立须携带的资 |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 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费用: |
| 25 位 | 立须携带的资 | 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 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费用: |
| 25 位 | 立须携带的资 | 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 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费用: |
| 材 | | 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费用: |
| 26 邦 | 料 | 代理费用: |
| 26 | | |
| 26 | |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 费 |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单位)</u> 支付。 |
| 26 | |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 |
| 26 署 | | 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
| | | (2015) 299 号文件收取。 |
| | | 代理费用收取账号: |
| | |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银行账号: 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
| | |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如投标人是银行、 |
| |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 |
| | 其他补充说明 | 购活动;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 |
| 27 厚 | | 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 |
| | | 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 |
| | | |
| 27 | 其他补充说明 | 事务所及其分所, 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 可参加政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海南吉采项目管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

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购人是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 (1)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 (2)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 (5)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应当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市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选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2.5"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受予合同的投标人。

-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请仔细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逾期不受理)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指标文件文户起7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从物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

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7.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7.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8.3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8.4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9.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9.2 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承诺函、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承诺(如有)、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以及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等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 10.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

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 且与投 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 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90.158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11.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单位应以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要求、 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及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 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 售后服务、人工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 1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30 分钟内) 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 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不作要求)

-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元。
-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汇票、定额上银行支付(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

业银行账户中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支付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字数有限可以简写)。

- 13.3 递交时间: 在开标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 13.4 支付地址: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 13.5 若投标人不按 1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形式

- 15.1 投标文件的数量: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唱标信封"<u>壹</u>份,(包含: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 15.4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5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投标文件正本需要使用单位公章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 15.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7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NJC2024-132

分包号(如有的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超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并退还给投标人。

17、投标截止时间

- 17.1 递交方式及地址: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7.2 递交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唱标信封,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修改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经签署、盖章和密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后再次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其投标无效。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

19、开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
- 19.4 达到三家的开标时,按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公布 投标人名称、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充误后拆封棺标、公布每份"开标一览表"的内 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行业机构作开标记录,各投标人确认后签署 开标报告,开标结束。

- 19.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招标人(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一人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评标原则和方法及评标步骤

- 21.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1.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办法。
- 21.3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1.3.1 资格审查表(详见资格审查表)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 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3.3 详细评审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 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和同价、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意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1.4 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政府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绿色产品要求: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含联合体)要求:
- 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展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分。中少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_10%_(工程项目为_3%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4.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龙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证明文件,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7)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8)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定标

22、定标

-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 22.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 2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单机为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想应证法律责任。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

-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 2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质疑和投诉

- 25.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5.2 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25.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 25.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各复的内容下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

26、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3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履行合同

- 28.1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8.2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不得将货物、服务、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验收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说的标准进行验收。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 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1、付款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合同条款中标后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九、其他

32、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执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人人20000万元以下的五十小数型企业。其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1/3

-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万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火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天以下大富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00020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2/3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2、项目服务地址: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 3、预算金额:¥190.158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二、★采购需求清单: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升级改造 | 1 | 项 |
| 2 | 2 门诊转介改造 | | 项 |
| 3 | 护士入科引导 | | 项 |
| 4 | 临床与医技升级改造 | 1 | 项 |
| 5 | 手麻系统护理移动端 | | 项 |
| 6 | 特殊药品管控系统 | | 项 |
| 7 | 移动护理升级改造 | | 项 |
| 8 | 病案首页功能改造 | | 项 |
| 9 | 9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功能改造及对接 | | 项 |
| 10 | 10 综合智能自助服务终端 | | 台 |
| 11 | 11 智能排队终端 | | 台 |

三、★详细技术要求

- 1、投标产品应基于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现有的硬件、网络、软件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环境,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2、项目建设包含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3、软件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可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 医产型生存处有关标准、规范和医院自身的发展规划。
- 4、系统间的整合:投标产品应实现与来购人现有 H15 系统的高度集成,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含支付给 HIS 软件供应商的接口费用。

- 5、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6、投标人需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质量管理、数据管理、运行维护等 方面能力,保障采购人权益。
- 7、采购人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 8、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详细技术要求

4.1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升级改造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技术参数 | | |
|----|----------|--------------------------------|--|--|
| 1 | | 支持按名称查询缺陷 | | |
| 2 | 病历缺陷管理 | 支持缺陷的维护:新增、修改、删除 | | |
| 3 | | 支持缺陷的多种监控方式:条件监控、个人信息与病历描述检查等 | | |
| 4 | | 支持缺陷的监控方案的维护:新增、删除、分组、取消分组 | | |
| 5 | | 支持评分项目的维护:新增、修改、删除 | | |
| 6 | | 支持评分项目评分类型、满分分值的设置 | | |
| 7 | | 支持评分项目下缺陷项的维护:新增、修改、删除 | | |
| 8 | - 病历评分设置 | 支持缺陷项属性维护: 缺陷项描述、评分方式、标准科室、扣分、 | | |
| 0 | | 元素监控/缺陷监控等 | | |
| 9 | | 支持缺陷项的在用、停用维护 | | |
| 10 | | 支持病案的模糊/精确查询 | | |
| 11 | | 支持查看患者病历 | | |
| 12 | | 支持病案提交/撤销提交 | | |
| 13 | | 支持病案召回申请 | | |
| 14 | | 支持患者列表导出 | | |
| 15 | | 支持科室质控: 缺陷通知、缺陷评分 | | |
| 16 | 住院科室质控管 | 支持科室环节质控的批量操作 | | |
| 17 | 理 | 支持缺陷通知的创建、缺陷项的维护 | | |
| 18 | | 支持缺陷项的多种添加方式。孟动添加、检测添加 | | |
| 19 | | 支持缺陷项的删除、全删 | | |
| 20 | | 支持缺陷项的修改,缺乏发量、状态、描述 | | |
| 21 | | 支持缺陷项的发送。 | | |
| 22 | | 支持医生整改后破陷项的确议 | | |
| 23 | | 支持科室质控的缺陷、整份010211 | | |

| 24 | | 支持缺陷评分的多种添加方式:手动添加、检测添加 | | |
|----|------------------|-------------------------------|--|--|
| 25 | | | | |
| | | 支持缺陷评分的删除 | | |
| 26 | | 支持缺陷评分的修改: 缺陷数量、状态、描述 | | |
| 27 | | 支持病案的模糊/精确查询 | | |
| 28 | | 支持查看患者病历 | | |
| 29 | | 支持患者列表导出 | | |
| 30 | | 支持编辑患者病历号 | | |
| 31 | | 支持终末质控:缺陷通知、缺陷评分 | | |
| 32 | | 支持终末环节质控的批量操作 | | |
| 33 | | 支持缺陷通知的创建、缺陷项的维护 | | |
| 34 | | 支持缺陷项的多种添加方式:手动添加、检测添加 | | |
| 35 | 全院质控中心 - - | 住院质控中心 支持缺陷项的删除、全删 | | |
| 36 | | 支持缺陷项的修改:缺陷数量、状态、描述 | | |
| 37 | | 支持缺陷项的发送 | | |
| 38 | | 支持医生整改后缺陷项的确认 | | |
| 39 | | 支持终末质控的缺陷评分 | | |
| 40 | | 支持缺陷评分的多种添加方式:手动添加、检测添加 | | |
| 41 | | 支持缺陷评分的删除 | | |
| 42 | | 支持缺陷评分的修改:缺陷数量、状态、描述 | | |
| 43 | | 支持按科室、人员、时间查询病历 | | |
| 44 | ank 및 구는 로비 | 支持按抽样数量进行病历抽样 | | |
| 45 | 门诊电子病历抽 | 支持分配评分人员 | | |
| 46 | 样质控 | 支持评分人员对抽样病历进行评分 | | |
| 47 | | 支持抽样作废或者完成 | | |
| 48 | | 支持按出院日期、科室、病区查询质控信息 | | |
| 40 | 住院病历质量管 | 支持查看报表明细:缺陷内容、住院医生、分数、等级、出院时间 | | |
| 49 | 理反馈 等 | | | |
| 50 | | 支持住院病历质量反馈表的导出、打印 | | |

4.2 门诊转介改造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参数要求 | | |
|--------------|------|---------------|--|--|
| 1 | | 支持不读卡完成转介挂号 | | |
| 2 | 功能改造 | 支持医保患者转介时挂医保号 | | |
| 3 支持自费患者转介挂自 | | 支持自费患者转介挂自费号 | | |



4.3 护士入科引导

| 序号 | 项目代号 | 角色 | 考察项目 | 功能要求 |
|----|-----------|------|-------------|---|
| 1 | 02. 01. 4 | 病房护士 | 病人管理与 评估 | 病人入、出院、转科记录,与住院、医师 站中的病人基本信息衔接。 可提示入科的基本处理流程或有可定义的 入科处理模版提醒帮助护士完成常规的处 理 |

4.4 临床与医技升级改造

| 序号 | 项目代号 | 角色 | 考察项目 | 功能要求 |
|----|-----------|---------|--------|--|
| 1 | 01. 03. 4 | 病房医师 | 病房检验报告 | 检验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
| 2 | 01. 05. 4 | 病房医师 | 病房检查报告 | 检查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
| 3 | 03. 03. 4 | 门诊医师 | 门诊检验报告 | 检验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
| 4 | 03. 05. 4 | 门诊医师 | 门诊检查报告 | 检查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
| 5 | 05. 02. 4 | 检验处理 | 检验结果记录 | 出现危急检验结果时能够向临床系统发出 及时警示 |
| 6 | 06. 03. 4 | 治疗信息 处理 | 麻醉信息 | 麻醉记录供全院共享,提供其他系统数据 接口 可提供1种以上自动风险评分功能 |
| 7 | 07. 02. 4 | 医疗保障 | 配血与用血 | 配血过程有完整记录 临床申请用血、血库配血时,可共享病人 用血相关的配血检验信息 |
| 8 | 07. 01. 4 | 医疗保障 | 血液准备 | 库存血液情况或血液可保障情况能够供全院共享 血库能够查询和统计住院病人血型分布情况 |

4.5 手麻系统护理移动端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 PDA 扫描患者腕带搜 索患者 | 在手术列表界面,使用 PDA 扫描患者腕带后,自动定位 到该患者,并进入到该患者的手术操作界面 |
| 2 | 支持 PDA 查看患者基本信息 | 在患者的手术操作界面,点击患者姓名进入患者详情页面,展示患者的详细信息 |
| 3 | 支持 PDA 显示患者交接记录 | 在患者的手术操作界面。若患者交接信息已从 HIS 同步过来,则为动展开患者的入室交接单,可以查看交接单信息 |
| 4 | 支持 PDA 上进行术前评估 | 在患者的手术操作界面,点击"患者评估",自动将已保存过的患者入室交接信息,同步展示出来,并允许手工编辑患者评估信息 |

| 5 | 支持 PDA 记录手术关键事件 | 使用 PDA 填写手术护理记录单,术中关键事件及时间节 点可以通过麻醉记录单进行同步,特殊事件支持在 PDA 上进行点选、勾选、输入等方式记录 |
|----|------------------------------|--|
| 6 | 支持 PDA 进行安全核查功能 | 在 PDA 安全核查页面,通过按钮可以控制,核查时,是 否语音播报,选择一条核查项目,弹出核查确认窗口, 选择"是"或"否"后,自动选择下一条核查项目 |
| 7 | 支持 PDA 移动器械清点功能 | 患者的器械清点页面,使用 PDA 扫描器械包的二维码,即可同步器械包的数据。支持选中一条器械,弹出清点数量和追加数量设置,能够自动同步当前清点数。设置完成后,点击确定,自动切换到下一条器械数据,并进行语音播报。支持在每个阶段追加新的器械 |
| 8 | 支持 PDA 移动填写护理记录、输血记录、护理交班功能等 | 护理记录、输血记录、护理交接班支持使用 PDA 记录, 术中关键时间节点支持与麻醉记录单关联实时同步、支 持记录术中输血成分,实际用量,输血部位等、支持术 中人员交班功能 |
| 9 | 支持使用 PDA 进行术后交接 功能 | 进入页面后自动将术中输液量、输血量、出血量同步过 来。文书内容支持编辑保存修改 |
| 10 | 复苏申请完整功能支持 PDA 移动化使用 |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支持复苏申请、确认、接收以及复 苏单事件添加、患者转出 |

4.6 特殊药品管控系统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参数要求 |
|----|----------------|---------------------------------|
| 1 | 高警示、易混 | 支持设置高警示属性和易混淆药品属性 |
| 2 | 淆药品基础设 置 | 支持设置高警示药品和易混淆药品的提示内容、字体颜色 |
| 3 | 门诊医生警示 | 支持门诊医生开处方时、门诊处方打印时有特殊醒目字样提示 |
| 4 | 功能 | 支持门诊医生开处方时弹出高警示药品提示框 |
| 5 | 住院医生警示 | 支持住院医生开药品医嘱时、药品处方笺打印时有特殊醒目字样提示 |
| 6 | 功能 | 支持住院医生在开药品医嘱时弹出高警示药品提示框 |
| 7 | 住院护士警示 | 支持住院护士在卡片打印、医嘱执行、医嘱执行复核、处理医嘱变更 |
| 1 | 功能 | 单时,高警示药品、易混淆药品有特殊醒目字样提示 |
| 8 | 手术麻醉警示 | 支持手麻医生在开手术药品医嘱时,高警示药品、易混淆药品有特殊 |
| 0 | 功能 | 醒目字样提示 |
| 9 | 门诊药房警示 | 支持门诊药房在打印门诊注射卡和处方笺时,高警示药品、易混淆药 |
| 9 | 功能 | 品有特殊醒目字样提示 |
| 10 | 住院药房警示 | 支持住院药房在发药时,在发药窗口、发药明细、汇总单上,高警示 |
| 10 | 功能 | 药品、易混淆药品有特殊酮目字样提示 |
| 11 | 药库警示功能 | 支持药库在新增药品采购计划单、打印采购计划单、打印药品申领单、 |
| 11 | | 打印药房出库单时,并高警示药品一易混淆药品有特殊醒目字样提示 |
| 12 | 柱班从七七 年 | 支持在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药所填气代办人信息 |
| 13 | 特殊处方打印 与登记 | 支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处方笺打印 |
| 14 | 一 一 | 支持精神药品、麻醉变品的特殊药品使用登记账册生成 |

4.7 移动护理升级改造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参数要求 | | |
|----|------|-----------------------------------|--|--|
| 1 | 升级改造 | 支持实现全院信息共享,包括住院病历记录、门诊病历记录、医嘱执行记录 | | |
| 2 | | 支持实现输血医嘱执行记录,包括用血执行、输血巡视、血袋回收 | | |

4.8 病案首页功能改造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参数要求 |
|----|------|------------------|
| 1 | | 病案端的病案首页主页开发 |
| 2 | | 病案端的病案首页附页开发 |
| 3 | | 新增诊断 DIP 对照编码功能 |
| 4 | | 新增诊断 HQMS 对照编码功能 |
| 5 | 功能改造 | 新增手术 DIP 对照编码功能 |
| 6 | | 新增手术 HQMS 对照编码功能 |
| 7 | | 新增门(急)诊编码功能 |
| 8 | | 新增病理、损伤诊断编码功能 |
| 9 | | 新增诊断匹配功能 |
| 10 | | 国临版本诊断显示优化 |

4.9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功能改造及对接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参数要求 |
|----|------|---------------------------------|
| 1 | 总体要求 | 与省医保电子处方接口对接,完成医保电子处方业务改造,门诊和住院 |
| 1 | 心冲女水 | 界面实现医保处方调阅功能。 |
| 2 | | 医保电子处方开方界面 |
| 3 | | 药师审核签名上传界面 |
| 4 | | 处方信息查询页签 |
| 5 | | 处方审核结果查询页签 |
| 6 | | 电子处方取药结果查询页签 |
| 7 | | 电子处方药品查询/更新页面 |
| 8 | | 开单医生职称匹配界面 |
| 9 | 功能改造 | 电子处方上传预检验 |
| 10 | | 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 |
| 11 | | 电子处方上传 |
| 12 | | 电子处方撤销 |
| 13 | | 电子处方信息查询 |
| 14 | | 电子处方审核结果查询与 |
| 15 | | 电子处方取药结果查询 |
| 16 | | 电子处方药品目录查询 |
| | | 00/0800020272 |

4.10 综合智能自助服务终端

| 部件名称 | 性能/配置 |
|------------|--|
| 工控模块 | (1) CPU: 英特尔处理器、双核 |
| | (2) 内存: ≥8G;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
| | (3) 串口: ≥12 个,满足所有内接模块 |
| | (4) USB 接口: ≥10 个,满足所有内接模块 |
| | (5)显示接口: HDMI*1,VGA*1 |
| | (6) 双网卡: (10/100/1000M 自适应) 满足外接要求 |
| | (7) 多媒体:包含声卡、扬声器等接口 |
| | (1)输入电压: AC220V±10%, 50±1Hz |
| | (2)电源接口: 国标 |
| 电源模块 | (3)工作温度: 0-60℃; 湿度范围: 5%-95%; 整机噪音: ≤50dB; MTTR:≤30min; |
| 也仍没为 | MTBF:≥20000Hour |
| | (4) 震动适应性: 符合 GB/T 2423.58-2008 相关标准 |
| | (5)防护等级: ≥IP54 |
| | (1)≥23.8 英寸电容触显一体屏(无防窥);支持多点触控 |
| | (2)分辨率: ≥1920*1080 |
| | (3) 屏幕比例: 16:9 |
| | (4) 透光率: ≥87% |
| | (5) 色数: ≥16.7M |
| | (6) 亮度: ≥180cd/m² (Typ.) |
| 触显一体 | (7)视角:左右方向:90°(典型值),垂直方向:65°(典型值) |
| 屏 | (8)对比度: 600:1 (Typ.) |
| | (9)有效显示区域 (HxV): 476.64 (H) x 268.11 (V) |
| | (10) 背光类型: LED |
| | (11)响应速度: <50ms |
| | (12)电源: 12V 直流电,最大功率≤24W |
| | (13)工作温度: 0℃~50℃ |
| | (14)存储温度: -20℃~60℃ (15) #B 对 温度 20% × 20% |
| 音頻 | (15)相对湿度: 20%~90% (1) 目名中放射 4 O 2W |
| 日外 | (1) 具备功放喇叭, 4Ω2W (1) 16 键帽: 10 个数字键, 6 个功能键 [② Δ] |
| 密码键盘 | (2)键盘材料不锈钢;表面防水、防奎、防暴 |
| | (3)密码功能: PIN 加密、MAC 运算工数据加密/解密 |
| | |
| | |
| | (4)密钥管理: Fixed、M/S 等完备, 灵活的密钥层次管理技术 (5)保护能力: 停电敏感数据可保存等 |

| | (1)图像传感器: 640×480 CMOS 传感器 |
|------------|---|
| | (2)照明: 白色 LED |
| | (3)可识读码制: 2D: PDF417, QR Code, Micro QR, DataMatrix, Chinese Sensible |
| | Code, GM Code, MicroPDF417 Code, CODEONE |
| | (4) 1D: EAN-8, EAN-13, UPC-E, UPC-A, Code128, UCC/EAN128, I2Of5, ITF14, ITF6, |
| | Matrix 25, CodaBar, Code39, Code93, ISSN, ISBN, Industria125, |
| 夕加扫栅 | Standard25, Plessey, Code11, MSI Plessey, UCC/EAN Composite, GS1 |
| 条码扫描 | Databar, China Post 25, Code 49, Code 16K 等 |
| | (5)识读精度: ≥5mil |
| | (6)通讯接口: TTL-232, RS-232, USB |
| | (7)视场角度:水,68°,垂直51°,对角84.8° |
| | (8)工作电压: 12pin FPC 卧式插座: 3.3-5 VDC±5% |
| | (9)额定功耗@5.0VDC: 1129mW(典型值) |
| | (10)工作温度: -40℃~60℃ |
| | (1)打印方式: 行式热敏打印 |
| | (2)分辨率: 203dpi |
| | (3)打印速度: ≤220mm/s (max) |
| | (4)打印宽度: 576dots (72mm) |
| | (5)纸宽: 79.5 ± 0.5 mm |
| | (6) 纸厚: 60~120um |
| | (7) 进纸方式: 自动吸纸 |
| | (8) 切纸方式:全切、半切 |
| 凭条打印 | (9)打印长度: 100KM |
| 机机 | (10) 切纸寿命: 100 万次 |
| 17 L | (11)打印波特率: 9600、19200、38400、115200 |
| | (11) 引 5 6 7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 | 简体中文 16*16 点 |
| | (13)检测:打印头温度温度传感器,抬杆检测微动开关,缺纸检测机械式光电传感 |
| | |
| | 器 (14) 环境调度 工作 10°0、50°0 (工程件) |
| | (14)环境温度: 工作-10℃~50℃(无凝结) |
| | (15)热敏纸规格:纸卷最大外径 150mm,纸卷管芯内径>12mm,外径≤24mm,热敏 |
| | 层位于纸卷外侧 |
| | 电动读卡器(后接社保卡读卡器), |
| 电动读卡 | (1)走卡速度:约 70cm/s |
| 机 | (2)接口方式: RS232 方式 |
| | (3)卡片规格: 宽度:53.92~54.18 mm/so长度: 85.47~85.90 mm, 厚度: 0.4mm~ |

| | 1.2mm (出厂标准 0.8mm) |
|--------------|--|
| | (4)掉电模式: 供电电压≤10V, 时间≥50 ms |
| | (5)出错概率:磁卡:在正常环境(15~25℃,35~60%RH)下,读完美卡1,000次, |
| | 出错率少于 1 次;注意:上述磁卡为标准卡,人为错误除外,IC 卡:读写卡 |
| | 1,000 次,出错概率少于 1 次(脏卡引起的错误除外), RF 卡:读写 10,000 |
| | 次,出错率少于1次 |
| | (6) MTBF: >100,000 小时,注意: 250 次/天,25 天/月,300 小时/月 |
| | (7)环境条件:操作:0℃~50℃,0~90% RH(无凝结),贮存:-25℃~80℃,0~ |
| | 95% RH(无凝结 ,如取出使用需完全风干),正常环境是指: 15~25℃,35~ |
| | 60%RH |
| | (8) 电源: DC 12V±5% |
| | (9) 具有自动吸卡,受控进、退、吞卡的功能 |
| | (10) 具有前后端进卡、退卡、卡机内部走动、清理断卡的功能 |
| | (11) 具有多项容错和特殊维护处理的功能;包括异常卡处理、掉电处理等 |
| 社保卡读 | (1)连接电动读卡器使用,可以读取社保卡 |
| 卡器 | (1) 建铵电効医下锚反用,可以医收性体下 |
| | (1)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取,符合公安部规范要求,通过 GA 认证 |
| | (2)支持 ISO 14443 Type A/B 标准感应 IC 卡 |
| 非接 IC/ | (3)通讯接口: USB、RS232、可定制 TCP/IP、GPRS 或 Modem |
| 二代证读 | (4)读卡距离: 0-50mm |
| 十器 | (5) SAM 卡: SAM 卡座 1 个 |
| 1 TH | (6)平均无故障时间: ≥5000 小时 |
| | (7) 串口传输速率: 9600bps 或更高 |
| | (8)操作提示:各模块工作状态由指示灯提示 |
| | (1) 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推拉式轨道维护;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 |
| 机柜 | (2) 设备进出口处均有操作指示灯,依据客户办理业务流程进行提示 |
| | (3) 尺寸: 定制 |
| | 微信刷脸付 |
| | (1)双目,微信刷脸付 |
| | (2)功耗: 2.6~3W |
| 支付宝/ | (3)基线: 55mm |
| 微信刷脸 | (4)接口: USB2.0 |
| 付摄像头 | (5)工作距离: 0.28~1m |
| | (6)工作温度: 0~50℃/-10~50℃ |
| | (7)工作湿度: 0~80RH |
| | (8)测量精度: ±1mm@0.6m , ±2mmでm _{oocc0202} 12 |

- (9)供电方式: USB
- (10) 深度数据类型: Raw Data 16bit
- (11)彩色数据格式: MJPEG/RGB
- (12) 深度图像分辨率/帧率: 480×640@10fps
- (13) 深度 FOV: 480×640: H59.6° × V74.9° (+3°)
- (14)彩色图像分辨率/帧率:
- $(15)1080 \times 1920@25$ fps, $720 \times 1280@25$ fps, $480 \times 640@25$ fps
- (16)彩色 FOV: 1080×1920: H53.8° × V84.5° (±3°),720×1280: H53.8° × V84.5° (±3°),480×640: H53.8° × V68.2° (±3°)
- (17) 红外图像分辨率/帧率: 480×480@10fps
- (18) 红外图像 FOV: 480×480: H59.6°×V59.6°(±3°)
- (19) 功能特性: HDR、低光照、高清
- (20)系统支持: Windows、Android、Linux
- (21)使用环境:室内、半室外、室外

支付宝刷脸付

- (1)单目,支付宝刷脸付
- (2) Baseline: 40mm
- (3) 深度范围: 0.3-1m
- (4) 相对精度: ±1mm@300mm±2mm@600mm±4mm@1000mm
- (5) 平均功耗: <1.2W/5V
- (6) 深度图分辨率: 480*640@30fps
- (7)彩色图分辨率: 960*1280@30fps 480*640@30fps
- (8) 深度 FOV: H 54° ±2° V 68° ±3°
- (9)彩色 FOV: H 54° ±2° V 68° ±3°
- (10) 数据传输: USB2.0
- (11) 支持操作系统: Android 4.4~9.0/ Windows 7 / Windows 10
- (12)供电方式: Micro USB/ I-PEX
- (13)工作温度: -10℃~50℃
- (14) 适用场景: 室内, 半室外@7~8W Lue @60cm

黑白激光打印机

激光打印 机(双纸

- (1) 最大打印幅面: A4
- (2)最高分辨率: 1200x1200dpi
- (3)打印速度: ≥35ppm (A4)

盒) (4)内存: ≥256MB

- (5) 双面打印:支持,自动
- (6) 首页打印时间: ≤6.9 秒



- (7)月打印负荷: ≥80000页
- (8)介质类型:纸张(普通纸、EcoFFICIENT纸、轻质纸、中等重量纸、证券纸、彩纸、信头纸、预打印纸、穿孔纸、再生纸、糙纸);信封;标签
- (9) 介质克重: 60~120 克/平方米
- (10)接口类型: USB2.0
- (11)纸盒容量: ≥250页+≥550页
- (12)工作噪音: 打印: 54dB(A), 待机: 16dB(A)

4.11 智能排队终端

| 序号 | 硬件信息 | 规格尺寸 |
|----|------------|---|
| 1 | 主板 | I3 处理器/≥4G 内存/≥128G 固态/WIFI |
| 2 | 热敏打印机 | 80mm 热敏打印机, 自动切纸 |
| | | 具备一维码、二维码兼容扫描功能,支持扫码支付业务;支持介质类型: |
| | 条码、二维 | 支持读取纸质、LCD、手机屏幕等各种介质上的条码信息; |
| 3 | 码识别器 | 读取角度:二维条码 360 度任意方向读取二维码,可读条宽≤4MIL;读 |
| | | 取宽度 5-30CM; |
| 4 | シレ/ロンキ E 映 | 支持卡片类型: 符合 IS014443 TypeA&B 的非接触 CPU 卡, S50, S70 卡; |
| 4 | 社保读卡器 | 卡读写距离: 裸板 0-30mm; |
| | | 通过随机解码软件,可将身份证内的数字压缩相片还原为可视照片,实现 |
| 5 | 身份证/IC | 完全的"人、证同一性"的认定; |
| 9 | 卡 读卡器: | 支持读取外国人永居证信息; |
| | | 完全兼容 ISO-14443 (TYPE-B) 标准; |
| 6 | 液晶显示器 | ≥21.5 寸多点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080*1920,比例 9:16,竖屏 |
| 7 | 语音系统 | 内置音箱和功放,也可以外接音箱 |
| | | 高: 1720mm*宽(正面左到右): 405mm, 厚度(下到上): 210mm, 260mm, |
| 8 | 机柜 | 145mm, 95mm (±200mm) |
| | | 机柜底座: 长: 565mm*宽. 490mm*高: 40mm (±200mm) |

五、★商务要求

5.1 ★人员培训要求

- 1、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 2、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定期软硬件巡检和维护,确保整体系统运行正常,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5.2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2年。
- 2、投标人必须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现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响应。
- 3、由于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 20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 5、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在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5.3 ★项目实施要求

-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 2、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 3、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 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 4、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 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5、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 6、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

5.4★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本向之一支付各同总价款的 30%,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转账总款项 2%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十五个工

10800010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质保金满一年后退还。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含小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注:

-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 漏 |
| 2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服务地址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注:

-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详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壮 P 啮 砬 | 投标产品应满足用户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25 分,若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 0.1 分,共 250 条。 | | | | | |
| 1 | 技术响应 情况 | 京和 0.1 分,共 250 余。 1. 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25 | | | | |
| 2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 GB/T 19001 或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日分。 2、投标人具有 ISO/IEC 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3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 (1)系统分析师证书;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 | | | |
| 4 | 项目团队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经理之外)具有以下证书: (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3)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软件设计师证书; (4)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5)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5)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每具有1类证书得1分,全部满足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证款复印件以及在投标单位2024年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技际人公意,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具 | 5 | | | | |

| | | 有多个证书的只参与一次评分。 | | | |
|---|------------|-------------------------------------|----|--|--|
| | |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主)类似业绩证明 | | | |
| 5 | 业绩经验 | 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 6 | | |
| | | 证明材料:需要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包含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的需求的 | | | |
| | | 理解③建设目标④设计原则及思路⑤技术路线⑥建设项目重点难点 | | | |
| | | 分析⑦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 | | | |
| 6 | 总体设计 | 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 14 | | |
| 0 | 方案 | | 14 | | |
| | | 分;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 | | | |
| | |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 | | | |
| | |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 | | |
| | |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 | | | |
| | 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项目人员组织 | | | |
| | | 架构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⑤培训方案(时间、内容) | | | |
| | | ⑥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 | | | |
| 7 | | 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 12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 | | | |
| | | 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 | | |
| | |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 | | | |
| | | 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 | | | |
| | |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升级改造需与采购人现有 HIS 系统实现对接融合, | | | |
| | 电子病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融合方案(包含①系统对接设计②对接内容 | | | |
| | 质控系统 | ③对接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 | |
| 8 | 升级改造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接融合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 | 6 | | |
| | 对接融合 | 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布行得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 | | |
| | 方案 | 分;对接融合方案内容存在之处的6、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 | | | |
| | |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 | | | |
| | | 00,0800010111 | | | |

| | |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 |
|-----|--|--|-----|
| | |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扣1分。 | |
| | | 特殊药品管控系统需与采购人现有 HIS 系统实现对接融合,根据投 | |
| | | 标人提供的对接融合方案(包含①系统对接设计②对接内容③对接 | |
| | ▗▎ ▎ ▗▘▘ ▗▎▗▎▘ ▗▎▗▎▘ ▗▎▗▎▘ ▗▎▗▎▘ ▗▎▗▎▘ ▎ ▎ ▎ ▎ | 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
| | 特殊药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接融合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 | |
| 9 | 管控系统 | 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 6 |
| | 对接融合 | 分;对接融合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 | |
| | 方案 |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 | |
| | |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 |
| | |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扣 1 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 | |
| | | 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维护人员投入情况⑤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 | |
| | | 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1.0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 | 10 |
| 10 | 方案 | 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 10 |
| | |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 | |
| | |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 | |
| | |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 |
| | |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扣1分。 | |
| |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 |
| | |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10 分。 | |
| 11 | 投标报价 |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0 |
| |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 | | 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合计 | On Flots | 100 |
| | | 人,独自于 参 | |

なが、立ったという

正文部分

- 一、评标原则和方法及评标步骤
-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 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 用"的原则。
 -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为100分。
- 3、评标步骤:在本项目开标现场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3.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3.3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3.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日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5 量化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 3.5.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分表》。
 - 3.5.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 权重 | 90% | 10% |

- 3.5.4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30 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 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3.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5.6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5.7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χ (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证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 采购 | 人(全称): | · | | | (甲方) | | |
|-------------------|-------|-----------|----------------|--------------------|-----------|---------------------------------|----------|-----------------|
| | 供应 | 商(全称): | | | | (乙方) | | |
| 规章 | | 护甲、乙双 | 方合法权益, 协议书。 | 根据《中华人 | .民共和国 | 目民法典》及 | 其他有关 | 法律、法规、 |
| | 1. 项目 | 管理信息 | | | | | | |
| | (1) 矛 | · 医胸方式: _ | | | | | | |
| | (2) 項 | 页目名称:_ | | | | | | |
| | (3) 项 | 页目编号:_ | | | | | | |
| | 2. 合同 | 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质量要求 | 数量 | 単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A 171 | \ | | | | | | |
| | 台同会 | | | | | | | |
| | | | | | | | | |
| | 3. 质量 | | | \ キカワ メニ゚ → ノ仏 イロァ | <u> </u> | CC _\. 44 4 = \/ \. | . | 是祖力、毛田 上 |
| \/ } - | | | 寸的产品应符台 | | | | | |
| | | | 共和国国家标准 | | | | | |
| 不作 | | | 原国适用的官方 | No do | 日本 | 全 有天机构及 | . 作的最新 | 版本的标准。 |
| | (2) 5 | 采用中华人民 | R共和国法定i | | KH ELZS | Et l | | |
| | 3. 履行 | 合同的期限 | 、地点及方式 | +田 | | FE | 0 | |
| | 4. 包装 | 和运输(如 | 有): | THE | (4) | | o | |
| | 5. 付款 | | | 0010 | 000020212 | *** | o | |

| 6. 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如有): | 0 | |
|--------------------|---|--|
| 7. 验收要求: | | |

8. 知识产权保护

-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 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9.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
- (2)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1个工作日未提供产品或提供产品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2.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从通过处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向甲方所在 | 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仲裁机构为海 | 南国际位 | 中裁委员 | 灵会; | |
|-------|----------|----------------------|--|------|------------|-----------|----|
| | 向甲方所在 |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13. } | 监督和管理 | 里 | | | | | |
| 甲乙 | 【双方均应 | 五自觉配合 <u>监督管理部门</u> |]对合同履行情况 | 兄的监督 | 译检查, | 如实反映情况, 摄 | 提供 |
| 有关资料 | . | | | | | | |
| 14. | 合同生效 | | | | | | |
| 本合 | 同由甲乙 |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15. | 以联合体积 |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征 | 合同分包的,应 | 当将联个 | 合协议国 |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 | F为 |
| 采购合同 | 的组成部 | 3分。 其他未尽事宜由 甲 | 乙双方友好协商 | 商确定。 | | | |
| 16. | 本合同的组 | 组成文件 | | | | | |
| (1) |)招标文件 | 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记 | 平标时的澄清函 | (如有) |) ; | | |
| (2) |)中标通知 | 知书; | | | | | |
| (3) | 甲乙双元 | 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 | | | |
| 上述 | 总合同文件 | 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 | 明确,由甲方负 | 负责解释 | | | |
| 17. | 合同份数 | | | | | | |
| 本合 | 同一式_ | 份,中文书写。甲方打 | 丸份,乙方_ | 份,氵 | 采购代理 | 里机构一份。 | |
| 合同 | 门订立时间 |]:年/ | 月日 | | | | |
| 合同 | 可立地点 | į: | | | | | |
| | | | | | | | |
| 甲 | 方: | (公章) | 乙 | 方: | (公章 |) | |
| 地 | 址: | | 地 | 址: | | | |
| 法定 | 至代表人: | | 法定付 | 代表人: | | | |
| 委托 | 任理人: | | 委托什 | 代理人: | | | |
| 电 | 话: | | 电 | 话: | | | |
| 传 | 真: | | 传 | 真: | | | |
| | | | 开户 | 银 行: | | | |
| |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110H | 是 | | | |
| | | | THE . | W. | | | |
| | | | 00,00000102 | 12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表内容填写此表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项目名称 |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 项目编号 | HNJC2024-132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大写):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项目服务地址 |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 | | | . (公章 | (1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 | 权代理人): | (签字 | 或盖章 | (i |
| | 报价日期: | 年 | 月 | _日 |

注: 1、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如有)、保险(如有)、税收(如有)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合同的状态以交付时间为。

- 2、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允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感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1.1、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HNJC2024-132

项目名称: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序号 | 名称 | 原产地/制造厂商 | 品牌/型号 (如有) | 数量 | 単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元): | (小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公 | <u>·章)</u>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签 | 字) |
| 报价日期: | 年_ | 月 | 日 |

注: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NJC2024-132)**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_____、职务: _____代表投标人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日历日内,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 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 明月登泰—— | |
| 承诺日期: 年月 | 日 | ### ### ### ### ### ### ####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单位住所: | | | |
| | 成立日期: 年月日 | | | |
| | 营业期限: | | _ |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 ,系(投标人名 | 名称)的法定代表 |
| 人。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投板 | 5人名称 | ζ: | (公章) |
| | 法定任 | 代表人: | | _ (签字或盖章) |
| | | | 生效日期: | _ 年月日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身 | |
| | 正面 | | 反面 | py an |
| | بسرحت | | <i>/</i> ДЩ | |
| | | | | |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委托授权人投标)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代表本公司授 |
|--|------------------|
| 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 ·法代理人,就 <u>海</u> |
| 南省第五人民医院的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NJC2024-132) 进行 | 响应,以我方名 |
| 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 | . (签字或盖章) |
| 生效日期: | _ 年月日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在参与 | (项目名称及编号) 活动 | 力中,作出如下承 | 诺: |
|--------------|---------------------|-----------------|--------|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 | 招标活动。 | | |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 | 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 | 兴购代理机构工作 | 人员、评审专 |
|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 | 咨询费、劳务费、 | 赞助费、宣传 |
| 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名 | ·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 | 等费用。 | |
| 3、若出现上述行为, |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 | 受按照国家法律 | 法规等有关规 |
| 定给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公章) |
| 法 |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或盖章) |



承诺日期: ____ 年___月___日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 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 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 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 三、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方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方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 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 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方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 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 投标人名称: | | (公重 | 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或盖章 | 章) |
| 相连 承诺日期: _ | 年 | _月 | _日 |

0,0000020212

7、公司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HNJC2024-132

项目名称: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机构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 | 」话 | | 电子邮箱 | i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号 | | | | | | | | | | |
| 业务联 | 4. 买 人 | | | 联系电 | 话 | | | 手机 | | |
| 业务中 | スポハ | | | 传真电 | 话 | | | 电子邮箱 | i | |
| 营业: | 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j | |
| | 注册号 | }码 | | | 注册均 | 也址 | | | | |
| 营业执- | 注册资 | 金 | | | 发证机关 | | | 发 | 设证日期 | |
| 照营业级 | | 围 | | | | | | | | |
| 基本账 | 户开户彳 | 宁及 | 开户行: | | | | | | | |
| Ţ | 账号 | | 账 号: | | | | | | | |
| 税务 | 登记机法 | 关 | | | | | | | | |
| 专职人员总数 | | | 中级以上职称 | |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 | | | |
|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HI | 自會多 | at the second | | | |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8.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8)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投标人名称 | 称:(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2 信用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投标人名称: | | | (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 (签字) | 或盖章 |) |
| | 承诺日期: | 年 | 月 | E |



8.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名称: | | | (公章 | 重)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 (签字 | 或盖章 | 至) |
| | 承诺日期: | 年 | _月 | _E |



9、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投标人名称: | | | | _ (公量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 | | . (签字 | 区或盖 章 |) |
| | 承 | 诺日期: | 年 | 月 | Е |



10、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并逐项进行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_ (公 | 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 | (签字 | 三 或盖 | 章) |
| | 响应日期: | 年 | _月_ | 日 |

项目编号: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项目名称: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 <u>)</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

数据。尤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评审标准所要求的技术、商务方 案等)

